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2〕150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鼓励各地全面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增强基层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能力，促进我区财政平稳运行，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22〕45号）现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上半年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奖补资

金 12149 万元，根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，主要用于保障基层“三保”支出及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二、此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
